

2018 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

學員須知

一、實習開始前

1. 學員須自行辦理及查核其澳門居民身份證、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(即回鄉證)等相關出入境證件，以確保能合法進入內地。
2. 學員應在前往內地實習前，明確自身健康狀況可以適應正常工作需要。
3. 學員需提供在澳門的銀行開設的澳門幣帳戶資料，以便主辦單位以銀行轉賬方式發放有關津貼。
4. 保險由主辦單位統一購買，但相關保險索償責任由學員自行負責。

二、實習過程中

1. 學員應遵守內地相關法律、主辦單位及實習機構的規章制度。如學員在實習過程中嚴重違反內地相關法律、主辦單位及實習機構的規章制度，主辦機構有權不予以頒發《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結業證書》。
2. 全體學員分為若干小組進行實習，每個小組推選 1 名組長，負責該組學員的聯絡和協調。
3. 學員假期按內地法定節假日執行。學員因病或其他原因請假離滬或返澳均須報告主辦單位，並經實習機構同意。

三、實習結束後

1. 學員應在實習結束前一周，向主辦單位提交實習報告。
2. 舉行全體學員交流會，總結學習實踐所學和心得，有關主辦單位派員參加。
3. 上海行政學院代表全體實習機構出具《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結業證書》。